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1444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58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劉純君

電話：04-8852121分機108

傳真：04-8819044

電子信箱：ch85@ems.chi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彰溪樺民字第1120001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SKMC36823020811110、376770600A_1120000091_prin、
376770600A_1120000091_ATTACH、376770600A_1120000091_ATTACH、
376770600A_1120000091_ATTACH、376770600A_1120000091_ATTACH
(376475600A_1120001864_ATTACH1.pdf、376475600A_1120001864_ATTACH2.
pdf、376475600A_1120001864_ATTACH3.pdf、376475600A_1120001864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份條文修正案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2月1日府民行字第112003114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溪湖鎮公所除外)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(含附件)、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2/02/08



1120001555 有附件